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4,679.93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	1001701129300239411	18.4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03808400040056712	122.15
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45313	4.71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1701129300576863	0.01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1701129300576615	0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1701129300576739	0.01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62590298878	534.56
合计			679.93

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34,000 万元，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规，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作他用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32,400 万元变更为投入“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原“立体库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待公司确定新项目建设方案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4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立体库项目”在变更时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调研和论证，并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将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 13,010.56 万元变更投入到“武汉元丰研

发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以现金方式收购森密汽车座椅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对其改造扩建，以整合武汉元丰现有的创业路厂区（自有）和银泰厂区（租赁），实现集中化生产与智能化升级，包括新增自动化工艺设备及检测仪器，对产线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 15,6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10.56 万元。公司拟使用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 13,010.56 万元向武汉元丰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武汉元丰另一股东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对武汉元丰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 2,589.44 万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4 月 11 日、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6）。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32,400.00	10,494.01	32.39
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5,600.00	13,010.56	7,665.52	58.92
合计	48,000.00	45,410.56	18,159.53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26 年 10 月	2028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收购、

交割及改造扩建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厂房、土地资产的权属过户。“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属于旧厂房改造，受原有建筑条件制约，建设实施需依托既有建筑现状条件开展。项目采用分阶段实施、稳步推进的方式组织施工，其中一期工程涵盖车间结构主体翻新、食堂及生活配套设施，现已完成施工并交付，全部气液压装配线已完成搬迁调试并投产运营，管理人员及办公设施已完成搬迁，原租赁的银泰厂区已清场移交。武汉元丰生产布局得到显著改善，为后续产能释放打下基础。二期工程包括办公楼装修、门卫、卸货雨棚、辅助用房修缮及机加产线搬迁等，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后续建设仍需一定周期。本次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避免无效投入与资源浪费，公司采用滚动开发、分步实施的策略，对项目建设的时序安排和工序节奏进行了主动调控，统筹把控项目整体进度，使功能布局适配中长期使用需求。

2、项目建设过程中，武汉地区遭遇台风、暴雨等极端不利天气，对现场施工、材料进场、交叉作业组织等环节造成影响，配套工程的施工窗口期受到制约，导致各施工工序节点相应顺延。

上述因素对募投项目的原定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资金投入产生了一定影响，经公司审慎判断，拟对“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10月调整至2028年12月。

除上述因素外，本项目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本次对“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工程进行延期，是基于项目建设进度、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应性调整，这一决策旨在合理把控建设节奏、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项目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强化募集资金全流程管控，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协调相关资源配置，审慎开展决策，常态化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风险防控，全力推进募投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障项目按延期后的计划推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成立项目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分管领导牵头，统筹协调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产线搬迁等各环节工作，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实行倒排工期、节点管理。根据总体目标，将二期工程涉及的分项工程倒排工期，明确各分项工程的完成节点及责任人。

3、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支出审批程序，按月跟踪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4、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外部因素（如极端天气、材料供应、施工组织等）提前制定应对预案，保障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推进。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昊

赵春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